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24/Add.3
9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3(b)(三)

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
落实《波恩协议》的决定

转请审议、定稿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关于机制的工作方案
(第7/CP.4和第14/CP.4号决定)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7(第十七条)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十七条的规定，

意识到其第-/CP.7号决定(机制)，

1. 决定通过附件所载关于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2. 进一步决定对于方式、规则和指南的任何进一步修订应根据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决定。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并按

需要参考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技术意见，第一次审查最迟应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后一年之内进行。此后应定期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3. 敦促《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作出附件 B 所列承诺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依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参与排放贸易，

4.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决定草案-/CMP.1 号(第十七条)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CMP.1 号决定(机制)、-/CMP.1 号决定(第六条)、-/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和-/CMP.1 号决定(履约)，

1. 决定确认并完全实施依照-/CP.7 号决定(第十七条)和酌情依照缔约方会议任何其他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敦促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作出附件 B 所列承诺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依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参与的排放贸易。

附 件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六条及该条规定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规定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分配数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有关登记册的规定发放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d) “清除单位”是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并方式)有关登记册的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2. 作出附件 A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符合下列要求有资格转让和/或获取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或清除单位：

- (a) 为《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它服从第-/CP.7 号决定(履约)所指《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程序和机制；
- (c) 它按照第 3 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分配数量，并按照第 7 条第 4 款分配数量核算方式表明对此数量负责；
- (d) 已经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和其中所决定指导方针的规定设置用于估计各种来源人为排放和人为排除《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国家系统；
- (e) 已经按照第 7 条第 4 款及其所决定指导方针的规定，设置国家登记册；

- (f) 已经提交最新的年度清单，并继续按照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1 款以及其据此决定的指南所载要求提交年度清单，包括年度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
 - (g) 按照第 7 条第 1 款及其据此决定的指南所载要求提交补充资料，并按照第 3 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增加或减少分配数量，包括按照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以及第 7 条第 4 款及其据此决定的指南所载要求所从事的活动；
3.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被认为：
- (a) 在提交报告促成按照第 3 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分配数量和按照第 7 条第 4 款所通过方式计算排放及分配数量并显示有能力对之负责后 16 个月，满足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符合资格要求，除非遵守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按照第-CP.7 号(履约)决定，发现该国没有满足这些要求，或者在更早时候，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决定不处理专家审查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8 条各项报告所提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的任何问题，并将这项资料转交给秘书处；
 - (b) 继续满足上文第 2 段提到的符合资格要求，除非及直到遵守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决定该缔约国没有满足一项或一项以上符合资格要求，暂时取消了它的资格，并将这一资料转交给秘书处。
4. 秘书处应当建立一份公众可得到的满足符合资格要求缔约国和被暂时取消资格缔约国的名单。
5. 各国登记册之间转让和取得应当按照各缔约国根据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所载各国应负责任来进行。一个缔约国根据第 17 条授权法律实体转让和/或取得，应当仍然负责履行其《京都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保证这种参与符合本附件。该缔约国应当保持这类实体的最新名单，提供给秘书处，并通过国家登记册予以公开。当授权缔约国没有满足符合资格要求和其资格被暂时取消时，有关法律实体不得按照第 17 条进行转让和取得。
6. 附件一所载每个缔约国应当在其登记册上说明承诺期间储备量，数量不应低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计算该国分配数量的 90%，或者低于该国最新审查清单上数量 5 倍的 100%，以两者较低者为准。

7. 承诺期间储备量应当包括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未曾予以取消的有关承诺期间发放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和/或清除单位。

8. 根据第 3 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分配数量和直到履行承诺的宽限时间到期之前，缔约国不应当不得作出使上述数量低于所规定承诺期间储备量水平的转让。

9. 如果根据上文第 6 条所作计算或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量和/或清除单位的取消将承诺期间储备量提得高于该缔约国发放的，相关承诺期间有效，没有取消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和/或清除单位，则秘书处应通知该国，并于通知起 30 日内将数量降至规定的水平。

10. 有关承诺期间储备量的任何规定或第 17 条对转让所加其他限制不应当适用于一缔约国将已颁布的发放的排减单位转让至国家登记册，这一转让已经由督导委员会按照第 6 条核准程序予以核准。

11. 秘书处应该履行必需的职责。

-- -- -- -- --